

七、羅得漸漸挪帳棚(創 13:12—13，18:1—19:38)

1、亞伯蘭接待天使(創 18:1—15)

- 1) 耶和華再度向亞伯拉罕顯現—創 18:1—8
- 2) 亞伯蘭竭力接待不認識的三位客旅
- 3) 三一神應許一年後，他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—創 18:9—15

【問題討論】亞伯拉罕知道跟他交談是誰嗎？他到何時才明白？

2、耶和華看所多瑪(創 18:16—21)

1) 三人就從那裏起行、向所多瑪觀看、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、要送他們一程。—創 18:16

2) 耶和華說、我所要作的事、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。—創 18:17

3) 耶和華再次提萬國必因亞伯拉罕得福—創 18:18

4) 神眷顧亞伯拉罕、為要叫他吩咐他的家族遵行主道、秉行公義—創 18:19

5) 神下到所多瑪、蛾摩拉察看他們所行—創 18:20-21

3、亞伯蘭向神代求(創 18:22—33)

1)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、無論善惡、你都要剿滅麼。—創 18:23

2) 亞伯蘭問神：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、你還剿滅那地方麼。不為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。並說，神必不會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神必行公義—創 18:24、25

3) 耶和華答應亞伯拉罕所求，會因那五十個義人之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—創 18:26

4) 於是亞伯拉罕從五十個義人開始，降到四十五、四十、三十、二十，然後降到十個義人—創 18:27-32

5)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。...—創 18:33

【問題討論】亞伯拉罕心目中的義人是誰？為何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？

4、羅得接待二天使(創 19:1—11)

1) 羅得(他仍然住在所多瑪城)坐在所多瑪城門口、看見天使、就起來迎接、臉伏於地下拜、—創 19:1

創 13: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、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、漸漸挪移帳棚、直到所多瑪。創 13:13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

2) 羅得切切請他們住到家裏、並預備筵席款待他們—創 19:2-3

3) 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都來圍住房子、呼叫羅得把他們帶出來、任他們所為。—創 19:4-5

4) 羅得寧願捨去兩個女兒、不願所多瑪人凌辱他們二人。—創 19:6-8

5) 天使行神蹟保護羅得不致被惡人所害—創 19:9-11

【問題討論】所多瑪人的惡行相等於今日的什麼行為？我們應如何看待？

5、天使救出羅得家（創 19:12—22）

- 1) 天使問羅得的話，再次顯出神拯救「全家」的心意— 創 19:12-13
- 2) 羅得得兩個女婿拒絕離開，何等可憐—創 19:14
- 3) 天使催逼羅得的話，印證了亞伯拉罕與神討價還價時所說的話—創 19:15
- 4) 羅得遲延不走，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、就拉著他的手、和他妻子的手、並他兩個女兒的手、把他們領出來、安置在城外。—創 14:16

【問題討論】羅得為何遲延不走？

6、毀滅所多瑪二城（創 19:23—29）

- 1) 羅得到了瑣珥、日頭已經出來了。—創 19:23
- 2) 耶和華降下硫磺與火，毀滅那些城和其中所有的一切。—創 19:24、25
- 3) 當 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、他記念亞伯拉罕、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、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。—創 19:29

7、摩押便亞米出生（創 19:30—38）

- 1) 羅得害怕住瑣珥就和女兒們上山住在山洞裡—創 19:30
- 2) 大女兒、小女兒用計叫羅得喝酒，然後分別與羅得同寢—創 19:31-35
- 3) 兩個女兒分別從父親懷了孕、生了摩押(摩押人之祖)、與便亞米(亞捫人之祖)。—創 19:36-38

【問題討論】羅得真的是義人嗎？

【補充上次課程的說明】—取材自莊百億著「從聖地看聖經」pp. 12-14

若我們能將亞伯拉罕與羅得所在之處加以考慮（亦即從其地理位置因素來瞭解），就會有進一步的認識。按創世記 13 章 2—4 節的描述：「亞伯蘭的金、銀、牲畜極多。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，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、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，他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。」亞伯拉罕不但在那裏敬拜，實際上他就住在那裏，因此當時亞伯拉罕與羅得說話之處就在「伯特利和艾的中間」。

「伯特利」和「艾」就在「以法蓮山地」範圍內的東面邊緣上，是山脊大道的中心位置，其地勢高度約 850 至 800 公尺。從此地向西看，視野受到山勢所阻，由此地往東則因地勢陡降至海平面以下約 250 公尺的約但河谷，向東望去，正如創世記 13 章 10 節所說：「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、直到瑣珥、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前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、也像埃及地。」因此「你向左、我就向右，你向右、我就向左」若以向東看約但河的全平原為軸線，則向左就是往北走，向南就是往南走！羅得向東下到約但河谷，就向南(向右)漸漸挪移帳棚、直到所多瑪，然後住在所多瑪。